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书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

2018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 145,129 万元（审计后）。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的交易，符合相应程序，我们同意此事项。

2.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经过认真的核查工作，我们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等有了充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合理，公司采用招标采购等多种形式，节约了成本，不会因为关联交易事项而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作了很多的解释工作，事前得到了我们的同意。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认为是合理和可行的。

独立董事签字：

刘玉平

温波

梁爽

孙坤